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漯河市环境保护局土壤污染监测能力建设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18-206

采 购 人：漯河市环境保护局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9
5. 开标	19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招标和采购变更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1. 评标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2.1 初步评审标准	2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6
3. 评标程序	27
3.1 初步评审	27
3.2 详细评审	27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7
3.4 评标结果	2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货物技术标准和要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5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三、投标保证金	54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55
五、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56
六、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57
七、技术偏差表	58
八、商务条款偏差表	59
九、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60
十、售后服务承诺	61
十一、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漯河市环境保护局土壤污染监测能力建设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漯河市环境保护局委托就漯河市环境保护局土壤污染监测能力建设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漯河市环境保护局土壤污染监测能力建设采购项目；

1.2、招标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18-206

1.3、采购内容：采购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进口）1台、快速溶剂萃取仪（进口）1台、便携式X射线重金属分析仪（进口）2台、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1台、气相色谱仪1台、全自动固相萃取仪1台、平板电脑2台（具体详见第五章货物技术标准和要求）；

1.4、预算金额：550万元；

1.5、供货及安装期：180天

1.6、交货地点：漯河市郾城区；

1.7、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1.8、质量要求：合格。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2.3、供应商若被《信用中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须提供以上网站的各项查询结果）；

2.4、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三、政府采购政策

1、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 否）

2、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是 否）

3、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四、公告期限：2018年12月6日至2018年12月12日

五、代理费用收取的方式及标准：

参照原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中标金额在5亿元以下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仍按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以下简称《办法》）附件规定执行。

六、招标文件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之前须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于2018年12月6日8时00分至2018年12月12日17时30分，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缴纳招标文件费、技术服务费并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2 本项目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时请携带资料到现场，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核验，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3 “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请参考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7.2 现场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本，副本一本）、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以光盘或U盘的形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后，递交到开标现场。

7.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2月28日08时30分。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8年12月2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工商联大厦9楼）

九、招标文件的售价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叁佰圆整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十一、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人：漯河市环境保护局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嵩山路 601 号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0395-2160186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嵩山东支路与嫩江路交叉口企业总部大厦 22 楼

联 系 人：刘女生

电 话：0395-6692668

监督单位：漯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 话：0395-31502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漯河市环境保护局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嵩山路 601 号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0395-216018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嵩山东支路与嫩江路交叉口企业总部大厦 22 楼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395-6692668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环境保护局土壤污染监测能力建设采购项目
1.1.5	交货地点	漯河市环境保护局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供货及安装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3.4	质保期	1 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3、供应商若被《信用中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须提供以上网站的各项查询结果）；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请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7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请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7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8: 30(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都视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都视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1、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p> <p>1、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壹拾万元整。</p> <p>2、缴纳方式：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点击“政府采购登录”入口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登录该平台后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点击招标文件“下载”跳转至缴费页面，进行技术服务费、招标文件费、保证金进行缴费。点击保证金“缴费”按钮后生成订单并提交，生成“保证金缴纳说明单”点击“打印”，投标保证金必须是基本账户缴纳，支付匹配成功后打印保证金回执单，并附于投标文件中。具体操作参照“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投标人操作说明”书。</p> <p>3、缴纳时间：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截止日期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或转至“保证金缴纳说明单”中的账户。</p> <p>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只需提供退款通知函，系统方可进行退款。</p> <p>特别提示：投标保证金收款将以投标人办理企业注册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企业注册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其汇款将匹配失败，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咨询电话：0395-2969925</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5年1月1日以来（如有）
3.6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后打印的纸质响应文件不用重复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本，副本一本）、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以光盘或U盘的形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后，递交到开标现场
3.7.5	装订、密封要求	纸质版投标文件禁止采用可拆分装订方式，正本单独密封，所有副本单独密封，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密封接口处加盖企业公章。
4.1.2	封套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采购人名称： 采购编号：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工商联大厦9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8年12月28日上午08: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检验确认投标人代表资格；（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宣布本次招标中答疑发放的次数和内容；（5）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派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宣布密封完好并在投标文件密封登记表上签字或盖章确认；（6）进行在线CA解密（7）按照系统获取“已加密投标文件”的时间顺序进行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

		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8）设有标底（招标控制价），公布标底；（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10）点击“开标结束”
5.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以上证明材料需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到开标现场完成签到及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550 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0.2	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中标金额在 5 亿元以下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仍按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以下简称《办法》）附件规定执行。投标人需将此费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支付。
10.3	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4	付款方式	货到通过初验付款 50%，通过整体验收 45%，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剩余 5%。
10.5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

		<p>次报价为准。</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10.6</p>	<p>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如果所投产品是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节能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以下材料：</p> <p>*（13.1）投标产品中的设备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例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p>

		<p>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p> <p>应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清单文件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或对应型号的节能产品证书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13.2）投标产品中的设备属于最新一期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政府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文件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或对应型号的节能产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证书）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p> <p>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最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优先购买所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p>
10.7	允许投标报价修正的范围	<p>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p> <p>（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p> <p>（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p>
10.8	其他	<p>本项目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法规执行。</p>
10.9	对中标人的要求	<p>1.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p> <p>2.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本项目供货范围内的采购、安装、</p>

		<p>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p> <p>3. 现场服务</p> <p>3.1 现场安装调试工作由所投设备制造商或其授权的经销商承担，该所投设备在国内有生产企业授权的售后服务、维修保养机构。</p> <p>3.2 所投设备制造商或其经销商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各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技术标准和要求。</p>
<p>11</p>	<p>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1. 招标文件的获取</p>	<p>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lhjs.cn/) 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招标文件费缴纳、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p> <p>2. 招标文件费使用支付宝进行网上支付操作，招标代理机构不再现场售卖标书；</p> <p>3.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www.lhjs.cn) “下载中心” 下载即可。</p> <p>4.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lhjs.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p> <p>5.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lhjs.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下载之前需进行招标文件费、技术服务费的支付宝缴纳，并下载招标文件。</p> <p>6. 技术服务电话：</p> <p>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李耀辉：15639180566 李笑天：13503950431</p>

2、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本工程实施电子评标；

2.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光盘或U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5.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6.投标单位使用投标编制工具中的打印功能将最后一次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单位最终投标报价文件）打印成书面投标文件（商务标每一页报表均会随机自动附带该工程项目的水印码），无水印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果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书面报表的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水印码不一致，将视为该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投标人必须刻录由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为“*.未加密投标文件”和“*.已加密投标文件”，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

8.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9.所有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0.【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未加密投标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

- ① 投标单位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

	<p>② 投标单位提供无该工程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光盘或 U 盘；</p> <p>③ 投标单位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p> <p>④ 投标单位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光盘或 U 盘；</p> <p>11.注意事项：</p> <p>(1)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p> <p>(2) 因目前电子招投标系统刚刚上线使用，由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无法开标或评标的，可以书面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p>
<p>12</p>	<p>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书面投标文件打印说明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p> <p>1. 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纸质投标文件可不需另外加盖单位章或法人章。</p> <p>2.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p> <p>3.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p> <p>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p> <p>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或者光盘备份。</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及安装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供货及安装期：见供应商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货商资格要求

1.4.1 供货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除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货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或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

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或公告形式告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六、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七、技术偏差表
- 八、商务条款偏差表
- 九、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十、售后服务承诺
- 十一、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应报出货到交货地点。其中应包含设备价、备品备件价、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等各项费用。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3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2.4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有权到制造商进行考察和交货前验货，供应商应提供便利条件。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

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及安装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密封在一个包裹，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裹里面，加贴封条；电子文档应单独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包装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投标文件（密封）参加开标并签到。

5.2 开标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

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2.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7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2.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采购变更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少于 3 个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采购变更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2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信用记录	供应商若被《信用中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须提供以上网站的各项查询结果）
3.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供货及安装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应是真实、有效的，否则经评标委员会查证有虚假的按废标处理，并提供相关证书原件。			

一、技术因素（50分）		
3.4.1		
1	技术部分 (15分)	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的得15分；招标文件中未标注“★”条款为一般性技术条款，每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1.5分；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为重要性技术条款，如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3分，本项扣分等于或超过8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技术参数必须如实响应，如发现虚假响应，则取消投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决定是否上报上级部门）
2	设备技术指标 (10分)	设备技术指标：根据设备质量及操作的稳定、可靠性、安全性，主要电器元件、核心部件选用的先进性、科学性、与原有设备的匹配性等情况打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优于招标参数要求的，对优于指标进行横向比较，加1-3分。
2	实施方案 (25分)	1、有人员培训计划的得4分，根据计划内容加0-2分； 满分6分 2、有采购设备安装、调试计划的得4分，计划内容详细、可行加0-2分； 满分6分 3、有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组织方案的得3分，计划内容详细、可行加0-2分； 满分5分 4、有质量保证措施的得2分，措施有效、得力加0-2分； 满分4分 5、有应急预案的得2分，预案可靠、有效加0-2分； 满分4分
二、商务因素（20分）		
3.4.2		
1	企业实力 (15分)	<p>供应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通过一项得1分，本项共3分。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评审时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p> <p>供应商人员具有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考试合格证书，每人得1分，最多得5分。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评审时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p> <p>供应商提供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及以上证书得2分，AA 级得1分，A 级以下不得分。 （评审时提供信用等级证书和信用评估报告原件，无原件不得分）</p>

		供应商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3分，提供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的得2分。最多得5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评审时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
2	售后服务 (5分)	1. 供应商提供本地化服务得3分（提供租房合同、办事处照片等证明材料）； 2. 提供售后服务计划的得1分，根据售后服务计划中服务方案、人员安排、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备品备件等内容完善情况，加0-1分，没有不得分。
三、投标报价（30分）		
3.4.3		
1	投标报价 (3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评标*30</p> <p>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说明：</p> <p>1、评审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

1.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1 至 2.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至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3.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因素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3.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因素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3.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4.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漯河市环境保护局

乙方：

_____于2018年__月__日经过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决定向乙方购买_____（型号、数量、技术要求等详见附件清单，共__页），总价款计人民币_____元（合同总价包括运抵使用单位的运费及安装调试费等）。

二、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国产商品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且所供商品的规格符合学校教学需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或商品规格与学校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应于2018年__月__日之前将上述设备分校包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拆箱交甲方进行货物验收。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四、甲方组织有关人员乙方提供的上述设备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应在甲方验收之日起__日内负责调换，甲方在调换后再进行验收，若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部分终止合同。

甲方一般在设备验收合格后__个月内，向乙方付清上述货款。

五、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按原厂商提供的质保年限质保（不足__个月的按__个月质保），质保年限内上门服务。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商品进行免费维修。保修期后，乙方仍提供维修服务，收取成本费。乙方保证所供商品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最迟在__个工作日内修复，不能按时修复的，须采取备件方式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六、甲方所需的所有设备，应由乙方直接发货给甲方，不得由第三方转手采购。乙方不得将设备售后服务等工程转包或委托第三方。

七、中标设备中，若原确定的货物型号已经停产，需更换货物型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更换，但更换后的货物标准不能低于合同要求。货物提高标准后，甲方支付的货物款不变。

八、乙方付给甲方履约保证金_____ / _____元。乙方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将上述设备送到甲方并全部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退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九、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滞纳金；乙方逾期30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次招标文件、投标书及乙方书面承诺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付款方式：

第五章 货物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采购清单：

序号	仪器名称	数量(台)	备注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进口
2	快速溶剂萃取仪	1	进口
3	便携式 X 射线重金属分析仪	2	进口
4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5	气相色谱仪	1	
6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1	
7	平板电脑	2	

附件 1:

漯河市环境保护局土壤监测能力建设

仪器参数

一、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 MS)

1. **设备名称:**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2、**设备用途:** 适用于应用领域广泛的各种样品的元素分析、同位素分析。

3、产品标准配置:

3.1 四级杆 ICP-MS 质谱仪 1 套

3.2 控制软件 1 套

3.3 循环冷却水系统 1 套

3.4 品牌商用电脑 (i5CPU、4GB 内存、500GB 硬盘、20 寸以上液晶显示器、Win7 操作系统) 1 台

3.5 品牌激光打印机 1 台

3.6 高灵敏度截取锥嵌片 2.8 和耐高盐截取锥嵌片 3.5 各 1 套

3.7 中心管和炬管 (必须为分体式设计以方便更换和维护) 1 套

3.8 UPS 电源 1 套

3.9 消耗品: 配置 1 套采样锥、1 套截取锥、进样和废液泵管各 12 支、20 个垫圈, 2 根特氟龙进样管等。

3.10 高纯氩气钢瓶 (含气) 及减压阀 4 套, 高纯氮气钢瓶 (含气) 及减压阀 1 套

4、产品技术要求及参数:

4.1 工作环境

4.1.1 工作环境温度: 15-30℃.

4.1.2 工作环境湿度: < 80% (无冷凝)

4.1.3 电源: 单相 200-240V , 50 Hz

4.2 仪器参数;

4.2.1 雾化器: 高效率同心雾化器

4.2.2 雾化室: 小体积旋流型雾化室, 死体积小, 低记忆效应, 带半导体制冷装置.

4.2.3 等离子体可视系统: 具有 Plasma TV 功能, 可以实时监控等离子体状态。

4.2.4 接口: 必须拥有两种不同类型的接口技术, 可方便地在常规高灵敏度模式和耐高盐模式之间切换, 保证长期分析高盐样品的稳定性。

4.2.5 仪器主机 ICP 部分, 配置质量流量计: 包括等离子体气, 辅助气, 雾化气 3 路质量流量计。

★4.2.6 离子源: 自激式全固态 RF 发生器, 频率为 27.12 MHz, 采用变频技术快速匹配, 适用乙腈等有机试剂直接进样, 无需屏蔽炬等额外消耗品。

4.2.7 真空系统: 要求从大气压开始抽至可工作的真空度的时间小于 15 分钟。滑动阀关闭后, 静态真空

度维持在 $<6 \times 10^{-8}$ mbar(滑阀关闭)。

4.2.8 离子光学：低背景离子传输设计，将待分析离子方向偏转 90 度，彻底与光子以及未电离的中性粒子分离。

4.2.9 四极杆材料：纯 Mo 材料四极杆，保证最佳的热稳定性。

4.2.10 离子传输偏转透镜、碰撞反应池和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均为免拆洗维护。

4.2.11 脉冲模拟双模式同时型电子倍增器，必须可以在一次进样过程中同时完成扫描和跳峰分析（定性和定量分析），同时可以自动在模拟和脉冲模式之间实现切换。

4.2.12 等离子体炬位调整：由计算机控制步进电机进行三维(X, Y, Z 方向)位置控制，参数存储于计算机软件中。

★4.2.13 质谱范围：3-290amu。（必须提供制造商官方网站可下载的英文证明文件）

4.2.14 具有高分辨和标准分辨率两种模式，可以对不同元素进行不同分辨率的设定，要求在一次样品测试中，四级杆在不同分辨率下自动切换。

4.2.15 无需屏蔽圈等耗材即可实现 500W 冷焰模式，要求在一次样品分析中能自动切换冷焰模式和标准模式，保证样品中所有分析元素（在二种不同模式中）一次进样完成分析。

4.2.16 碰撞反应池要求必须为四极杆设计，同时必须提供制造商官方样本作为证明，官方样本须有四极杆碰撞反应池的文字和图示说明。

4.2.17 要求具有氧气碰撞反应池技术，通过氧气的反应性，把 P、S 元素反应到 P047, S048 位置，以获得低含量的检测。还可以应用氧气碰撞反应池测定 Mo 基体中的痕量 Cd，以及复杂基体中的 As 转变成为 As091 分析。

4.2.18 要求配适用耐更高基体盐分，低干扰水平的锥口，采样锥口口径要求大于 1.1mm。并保证 56Fe 的方法检出限符合国际水质分析标准小于 3ppb 的要求（标准模式，不使用碰撞反应池或冷焰等技术）。

4.3 软件：

4.3.1 操作系统：知名品牌商用电脑，Microsoft® Windows xp 或 Win7，多任务，多用户系统软件。

4.3.2 全自动分析功能(启动关闭仪器，炬位调整，等离子体参数，离子透镜，标准等离子体条件与冷等离子体条件切换,标准技术与碰撞池技术切换等)

4.3.3 包含色谱连用的瞬间信号分析软件以便与色谱或激光进样系统等连用。可以满足色谱连用中的数据采集，色谱积分计算，报告输出等功能。

4.3.4 实时数据显示,和实时报告显示

4.3.5 要求拥有智能化软件包括：智能进样时间和智能冲洗时间，QAQC 软件，可以满足 EPA 方法的 QC 要求，智能谱图解释软件。

4.3.6 ICPMS 操作软件可以安装于个人计算机上，样品分析数据可以使用此软件进行离线数据处理并生成报告。

★4.3.7 可以与离子色谱相联机做形态分析实验。（须提供 As 的十种形态分析报告作为证明文件）

4.4 仪器性能要求

4.4.1 标准模式下灵敏度

4.4.1.1 低质量数 (Li) : > 50 M cps/ppm(必须提供制造商官方网站可下载的英文证明文件)

4.4.1.2 中质量数 (Y 或 In) : > 220 M cps/ppm(必须提供制造商官方网站可下载的英文证明文件)

4.4.1.3 高质量数 (Tl 或 U) : > 300 M cps/ppm(必须提供制造商官方网站可下载的英文证明文件)

4.4.2 标准模式下 (No Gas) 随机背景: < 1 cps (4.5), He 模式随机背景: < 0.5 cps (4.5),
标准模式下, 仪器信噪比>220M(1ppm 中质量元素溶液, 灵敏度/随机背景)

4.4.3 氧化物离子 (Ce⁰⁺/Ce⁺) < 2 %

4.4.4 仪器检出限

4.4.4.1 轻质量元素: < 0.5 ppt

4.4.4.2 中质量数元素: < 0.1 ppt

4.4.4.3 高质量数元素: < 0.1 ppt

4.4.5 短期稳定性 (RSD): < 2% (不用内标, 每分钟一组数据, 共 20 组数据)

4.4.6 长期稳定性 (RSD): < 3% (不用内标, 每分钟一组数据, 共 120 组数据)

4.4.7 质谱校正稳定性: < 0.025 amu/8h

4.4.8 碰撞反应池方法检出限 (2% HCl 中测定)

V(51)<5ppt、 Cr(52)<5ppt、 Se(78)<30ppt

5 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

5.1 投标方对所售货物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 保修期按国家标准执行。

5.2 正规化的培训体系, 要求提供书面培训计划, 免费现场培训用户技术人员 2~3 名, 培训时间: 2~3 天; 公司免费异地培训 2-3 人次, 在仪器安装调试期间内, 供货方的一切费用自理。厂家长期提供技术支持, 并免费提供所有公开发表的应用文献和最新仪器有关资料、通讯和用户论文集等。

★5.3 必须提供生产厂家中国区(域)总代理商的专项授权证书原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加盖中国区(域)总代理商公章)。

5.4 仪器制造商在接到用户要求对所购设备进行维修的通知后, 维修机构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 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 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

二、快速溶剂萃取

1. 设备名称: 快速溶剂萃取

2、设备用途: 使用常规的溶剂、利用增加温度和高压提高萃取的效率, 大大加快了萃取的时间并明显降低萃取溶剂的使用量, 可以为高效液相、气相色谱、气质联用、液质联用、紫外分光光度计等仪器提供完善的样品前处理过程

3、产品标准配置:

序号	中文描述	数量	单位
----	------	----	----

1	ASE 350 主机, 含萃取溶剂及红外液体传感器	1	套
2	350 启动工具包(34ml)	1	套
3	34ml 萃取池	24	套
4	纤维素过滤膜(34ml)	2	套
5	250ml 收集瓶	2	套
6	O 型环	1	套
7	PEEK 密封圈(萃取池密封圈)	1	套
8	60ML 收集瓶	1	套
9	过滤片	1	套
10	收集瓶垫片	2	套
11	溶剂瓶带连接管	2	套
12	溶剂瓶	3	套
13	电源线	1	套
14	高纯氮气钢瓶(含气)及减压阀	1	套

4、产品技术要求及参数:

4.1. 工作条件

4.1.1 电源: 100-120 VAC 或 220-240 VAC, 50/60Hz 交流电源

4.1.2 环境温度: 4-40 °C (39.2-104 °F)

4.1.3 相对湿度: 5%-95% (非浓缩)

4.1.4 气体要求: 氮气

4.1.5 持续工作时间: 大于 24 小时

4.2 技术参数

4.2.1 萃取方式: 顺序萃取, 避免交叉污染

使用常规的溶剂、利用增加温度和提高压力提高萃取的效率, 大大加快了萃取的时间并明显降低萃取溶剂的使用量。增加温度和压力提高溶剂的沸点, 使溶剂保持在萃取过程中一直持液态, 增加安全性, 同时大大提高萃取效率。使用顺序萃取方式。最大限度节省溶剂。耐 PH 流路可使用 0.1M 酸碱。且自动完成清洗动作, 无需人员参与。

4.2.2 炉体: 全自动密封反应器, 将萃取池放入炉腔并在萃取结束后送回传送盘。温度控制最高可达 200°C; 带温度过高安全切断。

萃取池垂直定位, 液体流向从顶部至底部。Smart Run™ 系统避免了池子和收集瓶的错误匹配。

★4.2.3 泵：流速：70ml/min，加热过程中全自动传感器自动加压或释放压力(必须提供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作为证明, 否则视为不响应)

4.2.4 液体传感器：萃取过程中通过红外探头检测进入收集瓶中的液体和液面

★4.2.5 萃取池体积：1, 5, 10, 22, 34, 66, 100 mL (7 种)可供选择(必须提供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作为证明)

4.2.6 萃取池类型：不锈钢萃取池或 Dionium™ 锆合金池子（可选）(制造商官方样本上必须显示 Dionium™ 锆合金池子)

★4.2.7 萃取池工作压力：1500psi

4.2.8 萃取池传送盘萃取位：19 位或者 24 位供选择

4.2.9 安全防护：最新的安全防护罩，防护罩打开时仪器无法运行，最大程度保证操作安全性

4.2.10 收集瓶体积：60、250mL,

4.2.11 收集瓶要求：瓶盖中有抗溶剂腐蚀的隔片(TEF 涂层)。收集瓶转盘外侧有安全保护罩

4.2.12 两种收集瓶架（转盘）配置可供选择：

4.2.12.1 大体积收集:19 个 250 ml 收集瓶位，2 个清洗液收集瓶位

4.2.12.2 小体积收集:28 个 60 ml 收集瓶位，2 个清洗液收集瓶位

4.2.13 萃取溶剂:可以兼容诸如应用于 Soxhlet、自动 Soxhlet、超声波萃取、微波萃取、SFE 等方法中使用的各种广泛的萃取溶剂，特别包括酸碱性试剂。

4.2.14 溶剂控制器：全自动切换三种不同的溶剂, 溶剂控制器被整合到系统一起，3 种不同溶剂，按比例自动配比。

4.2.15 萃取时间：小于或等于 20 分钟, 单循环

4.2.16 气体要求：氮气

4.2.17 控制：内制的控制单元可以控制方法编辑，选择不同方法，自动连续萃取不同（或相同）样品，自动分别收集萃取液。

5 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

5.1 投标方对所售货物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 保修期按国家标准执行。

5.2 正规化的培训体系, 要求提供书面培训计划, 免费现场培训用户技术人员 2~3 名, 培训时间: 2~3 天; 公司免费异地培训 2-3 人次, 在仪器安装调试期间内, 供货方的一切费用自理。

★5.3 必须提供生产厂家中国区（域）总代理商的专项授权证书原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加盖中国区（域）总代理商公章）。

5.4 仪器制造商在接到用户要求对所购设备进行维修的通知后, 维修机构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 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 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

三、便携式 X 射线重金属分析仪

1. 设备名称：便携式 X 射线重金属分析仪

2、设备用途：快速检定土壤和水中重金属含量

3、产品标准配置：X射线测试主机一台、便携式测试架一台、样品旋转台一个、说明书一本、电池两块、充电器一套、应用软件一件、携带箱一个 测试薄膜一盒、样品杯 4 个、土壤检验标准物质 3 个

4、产品技术参数：

- 4.1. 工作环境湿度满足 0~95%；工作环境温度满足-20℃ ~50℃
- 4.2. 激发源为微型 X 光管，50kV，200 μA，Mo 靶，高性能 Fast-SDD 探测器。
- 4.3. 三块双弯晶体反射镜，将白光单色化，降低背景噪声，提高信噪比，提高检测极限。
- 4.4 测试范围：P、S、Cl、K、Ca、Ti、V、Cr、Mn、Fe、Co、Ni、Cu、Zn、As、Se、Rb、Hg、Sr、Zr、Mo、Pd、Ag、Cd、Sn、Sb、W、Pb、Te、Tl、U、Th、I、Ba 不少于 40 种元素。
- 4.5. 供电系统，在室内，可以用 220V 电源供电；在室外可以用两节充电锂离子电池。
- 4.6 整机与 PDA 独立，降低设备故障率；样品测试时无需手扶，可以满足长时间监测不疲劳。
- 4.7. 根据不同的土壤标准定义每个元素的目标值和行动值，分析结果分别以绿色、黄色或红色背景显示，一目了然，便于指导我们的工作；并可重点显示所关注主要元素含量。
- 4.8. 有专门的 Hg、Cd 监测模式，保证两个元素的监测极限值不高于 0.8PPM。
- 4.9. 储存至少可存储 20000 组数据与光谱。
- 4.10. 10.9 cm WVGA (800RGBx480) TFT 触摸屏，16.7M 色，217 dpi，日光下清晰显示。
- 4.11. 仪器配有 mini-USB 数据接口和 SD 存储数据卡，可导出 EXCEL 报告。使用标准 DataViewer 电脑配套软件可以生成定制报告、批量打印报告，还可以实现谱图放大缩小用于技术分析。
- 4.12. 部分典型元素土壤的检出限。（300s, PPM）

元素名称	检出限(ppm)	元素名称	检出限(ppm)
Cr	≤3.0	Sb	≤4.0
Ni	≤1.5	Se	≤0.2
Cu	≤1.5	Ag	≤1.5
Zn	≤0.7	Tl	≤0.5
Pb	≤0.5	Cd	≤0.8
As	≤0.2	Ba	≤10.0
Hg	≤0.5	Sn	≤4.0

★4.16 现场测定土壤标准物质部分元素合格率 100%。

5 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

5.1 投标方对所售货物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保修期按国家标准执行。

5.2 正规化的培训体系，要求提供书面培训计划，免费现场培训用户技术人员 2~3 名，培训时间：2~3 天；公司免费异地培训 2-3 人次，在仪器安装调试期间内，供货方的一切费用自理。

★5.3 必须提供生产厂家中国区（域）总代理商的专项授权证书原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加盖中

国区（域）总代理商公章）。

5.4 仪器制造商在接到用户要求对所购设备进行维修的通知后，维修机构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 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

四、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设备名称：**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包括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2. **设备用途说明：**测定痕量金属元素

3. **产品标准配置：**

3.1 标准附件箱：1 套（包括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3.2 国产循环冷却系统：1 套。

3.3 随机中文操作手册和英文操作手册：各 1 套

3.4 原装空心阴极灯：五支（镉、铅、砷、镍、铬各一支）

3.5 原装平台石墨管：10 支

3.6 计算机及打印机：2.4GHz 以上处理器，5G 以上内存，500GB 以上的硬盘空间，DVD 驱动器，19 英寸液晶显示屏，激光打印机

3.5 高纯氩气钢瓶（含气）及减压阀一套

4. **产品技术要求及参数：**

4.1 工作条件

4.1.1 电源要求：230V（+5%~-10%），50/60 Hz；5000VA。

4.1.2 环境温度：+15℃~+35℃。

4.1.3 相对湿度：20~80%。

4.2. 技术参数

4.2.1 光学系统和检测器技术指标

4.2.1.1 光学系统：实时双光束，双闪耀波长，236nm 及 597nm；在整个紫外/可见区都有高的光强度

4.2.1.2 1800/mm 大面积平面光栅分光系统，光栅面积≥60*60mm

4.2.1.3 波长范围：190—900nm

4.2.1.4 狭缝：狭缝的宽度自动选择，狭缝的高度自动选择

★4.2.1.5 检测器：全谱高灵敏度阵列式多像素点 CCD 固态检测器，含有内置式低噪声 CMOS 电荷放大器阵列。样品光束和参比光束同时检测。

4.2.1.6 灯选择：内置两种灯电源，可连接空心阴极灯和无极放电灯；通过软件由计算机控制灯的选择和自动准直，可自动识别灯名称和设定灯电流推荐值。

4.2.1.7 灯座数：固定≥8 灯座设计

4.2.2 石墨炉系统技术指标

4.2.2.1 石墨炉：内、外气流由计算机分别单独控制。

4.2.2.2 电源：石墨炉电源内置。

- 4.2.2.3 温度控制：红外探头石墨管温度实时监控，具有电压补偿和石墨管电阻变化补偿功能。
- 4.2.2.4 石墨炉进样系统：石墨炉进样系统具有悬浮液直接进样功能，可以直接分析果酒、果汁、食用植物油、悬浮奶粉等，并提供实际应用报告。
- 4.2.2.5 编程：可设置多达 12 步分析程序，每步均可按下列参数编程。
- 4.2.2.6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有两种可换式样品盘，可分别放置 88 个和 148 个样品和参比液，并带一个取样嘴清洗池。最低样品需求量：0.1 微升，最大注入量（样品+试剂）为 99 微升。自动进样器由主机供电并由软件控制。
- ★4.2.2.7 石墨炉采用横向加热并配置纵向塞曼背景校正方式，全波长校正。
- 4.2.2.8 石墨炉配备全彩色摄像装置，实时监测石墨炉进样针的位置、样品溶液的干燥、灰化等过程。

4.3 软件技术指标

- 4.3.1 分析软件：多任务操作功能，即在分析样品的同时，能同时进行数据处理。软件操作方便、直观，软件为中文提示多任务操作，并处理和打印全中文报告。控制软件可以在中文版 Windows XP/7 下运行，可以脱离仪器安装在其它计算机上进行模拟运行，同时模拟软件具有数据处理功能，以便于教学、演示和培训。
- 4.3.2 数据处理：仪器吸收值、浓度或发射强度等读数可在 0.01 至 100 倍的范围内扩展。积分时间可按 0.1 秒的增量在 0.1 至 60 秒之间任选，读数方式包括时间平均积分、峰面积和峰高测量法，同时内置数理统计功能。
- 4.3.3 校正曲线：多达 15 个标准点的各种校正曲线法供选择，可任选单标进行曲线斜率重校。
- 4.3.4 仪器诊断软件和网络通讯，数据再处理功能。
- 4.3.5 每一元素的测量参数自动优化并推荐最佳值，无需使用者进行估计。
- 4.3.6 全面符合电子签名管理的 21 CFR Part 11 管理法规；
- 4.3.7 在中文版 Windows XP/7 下运行，软件具有中文提示界面，分析报告为中文报告；
- 4.3.8 支持高效液相色谱（HPLC）与 AAS 联用进行形态分析；
- 4.3.9 具有在主软件运行时同时运行离线数据处理（Offline）的功能；
- 4.3.10 数据档案管理（Data Manager）功能，支持数据的备份、恢复、删除，支持数据的文本格式输出；
- 4.3.11 具有与 LabWorks LIMS 无缝连接的功能，并具有与国产 LIMS 连接的专用接口

5 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

5.1 投标方对所售货物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保修期按国家标准执行。

5.2 正规化的培训体系，要求提供书面培训计划，免费现场培训用户技术人员 2~3 名，培训时间：2~3 天；公司免费异地培训 2-3 人次，在仪器安装调试期间内，供货方的一切费用自理。

5.3 仪器制造商在接到用户要求对所购设备进行维修的通知后，维修机构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 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

五、气相色谱仪

1. 设备名称：气相色谱仪

2、设备用途：分析有机化合物定性定量分析

3、产品标准配置：

序号	配置项目	数量
1	气相色谱仪主机	1 台
2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带自动压力/流量控制	2 套
3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带自动压力/流量控制	1 个
4	电子捕获检测器，带自动压力/流量控制	1 个
5	液体自动进样器	1 套
6	吹扫捕集进样器	1 套
7	泡沫传感器	1 套
8	泡沫消除器	1 套
9	吹扫管加热附件	1 套
10	2ml 样品瓶，带盖	500 个
11	10 μ l 适用于自动进样器进样针	6 根
12	分流/不分流衬管	5 根
13	低流失进样隔垫	50 个
14	柱接头螺帽	2 个
15	石墨密封垫圈	10 个
16	O 型密封圈	10 个
17	毛细管色谱柱（由用户选择规格）	3 根
18	脱烃脱水捕集阱	1 个
19	氧捕集阱	1 个
20	5ml 带筛板吹扫管	1 根
21	25ml 带筛板吹扫管	1 根
22	氢气发生器	1 台
23	空气发生器	1 台
24	高纯氮气，钢瓶及减压阀	1 套
25	安装工具包，包括紫铜管、接头、全套工具	1 套
26	原装化学工作站软件，中英文可选	1 套
27	计算机 处理器：i7 及以上， 内存：8GB， 硬盘：500G 及以上， 光盘驱动器：DVD-ROM， 显示器：SVGA 以上，1024*768， 操作 系统：正版 Windows 10 64 位专业版	1 台
28	黑白激光打印机：A4 幅面 \geq 21ppm	1 台

4、产品技术要求及参数：

4.1 工作条件：

4.1.1 操作环境温度：15 至 35℃

4.1.2 操作环境湿度： 5 至 95%

4.1.3 耐受温度：-40° C 至 70° C

4.1.4 电源： 220V ± 10% ， 50-60Hz

4.2 技术参数

4.2.1 主机

4.2.1.1 电子流量控制：所有流量、压力均可以电子控制，以提高重现性

4.2.1.2 压力调节精度：0.001psi

4.2.1.3 可补偿大气压力或环境温度变化

4.2.1.4 程序升压/升流：3 阶

4.2.1.5 具有 4 种 EPC 操作模式：恒温，恒压，程序升压，程序升流

4.2.1.6 除柱箱外，可加热控温的区域应不少于 6 个，其最高温度可达 400℃

4.2.2 柱温箱

4.2.2.1 操作温度：室温以上 4℃至 450℃

4.2.2.2 温度设定精度： 0.1℃

4.2.2.3 最大升温速度：120℃/ min

4.2.2.4 程序升温：20/21 阶 或 30/31 阶

4.2.2.5 稳定性：< 0.01° C，既环境温度变化1° C，柱箱温度变化< 0.01° C

4.2.2.6 炉箱冷却速度：450℃到 50℃，≦300 秒

4.2.3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具有电子压力控制功能 EPC）

4.2.3.1 最高温度：400℃

4.2.3.2 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和分流比

4.2.3.3 压力设定范围：0-150psi

4.2.3.4 流量设定范围：0-200ml/分钟 N₂，0-1250ml/分钟 H₂

4.2.3.5 压力设定精度：0.001psi

4.2.3.6 进样口为全惰性化处理

4.2.3.7 扳转式进样口设计，无需使用工具既可在几秒内完成衬管更换

4.2.4 自动液体进样器

4.2.4.1 样品容量：≧50 位

4.2.4.2 进样速度：<0.1s

4.2.4.3 进样量范围：0.01 - 50μl，按 1%进样针体积可调

4.2.4.4 进样针位置：2-30mm 可调

4.2.4.5 进样精度：RSD<0.3%

4.2.5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4.2.5.1 温度范围：1℃步进可达 450℃

4.2.5.2 具有火焰熄灭监测功能和自动重新点火功能，自动调节点火气流

4.2.5.3 线性范围： $>10^7$

4.2.5.4 数据采集速率： $>300\text{Hz}$ ，

4.2.5.5 最低检测限： $<1.8\text{ pgC/s}$

4.2.5.6 灭火自动检测和自动再点火

4.2.6 电子捕获检测器（ECD）

4.2.6.1 安装隐含阳极和大体积流速，防止污染

4.2.6.2 最高使用温度：不低于 350℃

4.2.6.3 放射源： $<15\text{mCi}$ 的 ^{63}Ni 的 β 射线

★4.2.6.4 最低检测限： $<4.50\text{ fg/mL}$ （林丹），或

$>5\times 10^4\text{ fg/mL}$ （六氯化苯）

4.2.6.5 动态范围： $>3\times 10^4$ （林丹），或 $>5\times 10^4$ （六氯化苯）

4.2.6.6 数据采集速率：高达 50Hz

4.2.6.7 已获得国家环保部门放射性检测器使用豁免证书，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3 吹扫捕集进样器

4.3.1 循环时间：当用 11 分钟的吹扫时间时，样品处理时间小于 20 分钟

4.3.2 捕集炉：控制温度范围从室温到 350℃

4.3.3 捕集器冷却：从 250℃ 到 40℃ 小于或等于 70 秒

4.3.4 样品流路：惰性化管路和接头，传输线可加热至 250℃

4.3.5 最大样品浓度：1ppm

4.3.6 干流脱湿管：基于吸附的脱湿管温度控制在室温至 350℃，可去除 90%的水

4.3.7 气相色谱接口：可接目前所有的气相色谱仪或者气质联用仪

4.3.8 色谱柱兼容性：0.18-0.75 mm ID

4.3.9 阀：24VDC 马达驱动 6 通阀。室温至 300℃；

4.3.10 电子流量控制范围：5mL/min 至 500mL/min；

4.3.11 电子压力监视：提供自动泄漏检查和过压保护功能；

4.4 化学工作站

4.4.1 软件：中文原版软件，Windows 10 操作环境

4.4.2 软件可反控仪器

4.4.3 软件具有保留时间锁定功能，即通过软件自动调整仪器工作参数，使得同一种化合物气相色谱和质谱的保留时间一致

- 4.4.4 实时仪器监控和智能诊断功能
- 4.4.5 软件图象化，灵活简单，操作易学
- 4.4.6 具备智能监控和诊断功能

5 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

5.1 投标方对所售货物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 保修期按国家标准执行。

5.2 正规化的培训体系, 要求提供书面培训计划, 免费现场培训用户技术人员 2~3 名, 培训时间: 2~3 天; 公司免费异地培训 2-3 人次, 在仪器安装调试期间内, 供货方的一切费用自理。

5.3 仪器制造商在接到用户要求对所购设备进行维修的通知后, 维修机构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 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 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

六、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1. **设备名称:**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2. **设备用途:** 主要用于样品的分离、纯化和富集, 整套系统可自动完成固相萃取柱的活化、样品过柱、清洗、氮气干燥、洗脱等操作, 处理样品量大, 自动化程度高; 整套系统密封环保。

3、产品标准配置:

- | | |
|-----------------------------------|-----|
| 3.1 全自动固相萃取系统主机 (包括以下部分:) | 1 套 |
| 3.1.1 双移液针 | 4 套 |
| 3.1.2 高精度输液泵 | 4 个 |
| 3.1.3 本机监控摄像头 | 1 个 |
| 3.1.4 远程监控摄像头 | 1 个 |
| 3.1.5 液晶监控显示器 | 1 个 |
| 3.2 6mL 萃取柱载架 (64 位) | 1 个 |
| 3.3 500mg/ 6ml C18 固相萃取柱 (30 个/包) | 1 包 |
| 3.4 6ml 萃取柱密封盖 (100 个/包) | 1 包 |
| 3.5 20mL 样品管架 (64 位) | 1 个 |
| 3.6 20mL 收集管架 (64 位) | 1 个 |
| 3.7 20mL 样品管 含盖/垫 (100 个/包) | 2 包 |
| 3.8 500mL 溶剂瓶 及瓶口适配器 | 8 个 |
| 3.9 附件包 (包括排风管、溶剂适配器、液路接头等) | 1 套 |
| 3.10 全自动固相萃取操作系统 (包括安装光盘) | 1 套 |
| 3.11 高纯氮气钢瓶 (含气) 及减压阀 | 1 套 |

4、产品技术要求及参数:

- 4.1 工作条件
 - 4.1.1 环境温度: 10℃~35℃
 - 4.1.2 相对湿度: 10~80%

4.1.3 工作电压：100~120VAC 200~240VAC，50-60Hz

4.1.4 工作功率：200W

4.2 技术参数

4.2.1 萃取指标

4.2.1.1 全自动完成固相萃取的全过程（包括萃取柱的活化、上样、淋洗、吹干、洗脱等）。

4.2.1.2 并行通道数量：4 通道，支持通道数升级，最多可升级至 8 通道。

4.2.1.3 连续处理样品能力：可连续自动化处理 32 个样品。整个处理过程不需要任何人工介入，完全达到全自动化要求。

4.2.1.4 处理样品体积范围：0mL-60L，不仅可以处理常规样品，也可处理大体积水样。

4.2.1.5 配置大体积上样组件，可连续自动处理大体积样品 32 个。

4.2.1.6 多种样品架及收集架可选，满足实验室各种应用方法需求。

4.2.1.7 可全自动连续处理标准的 1ml/3ml/6ml/12ml 萃取小柱，包括萃取柱预处理、上样、清洗、柱干燥、洗脱、分析物收集等过程；整个过程无需人为干预，最大限度提高工作效率。

4.2.1.8 可使用标准的免疫亲和柱（适用于黄曲霉毒素等应用），并且连续自动处理，扩大了仪器的使用范围。

4.2.1.9 SPE 柱上采用独特的膜片式弹性密封技术，独立的顶部弹性密封垫不会产生固定密封活塞反复使用而造成的交叉污染问题，同时也避免了硬质密封盖密封不严、进样针易损坏的问题。

4.2.1.10 正压上样、洗脱的模式，4 个高精度输液泵，可实现连续无间断自动液体输送，液体流速：0.1-10mL/min。

4.2.1.11 双针结构，采用单独的移液上样针与柱密封针，液体样品沿单向流路设计运行，可最大程度的清洗系统管路，解决了缓存管式流路残留和交叉污染的问题。

4.2.1.12 双针喷涂特氟龙涂层防腐处理，可有效防止有机溶剂的腐蚀，同时可减少液体在针外壁的附着。

4.2.1.13 多功能柱密封针可适配不同规格固相萃取柱，使用 1ml/3ml/6ml/12ml 萃取小柱时无需进行更换。

★4.2.1.14 上样针具有自动喷淋清洗样品瓶功能，并将清洗液完全转移至固相萃取柱中，实现样品的真正完全上样，没有样品损失。

4.2.1.15 上样针具有液面追踪功能：采用非接触式流体传感器在吸液过程中实时监测，可以在吸液的同时进行液面探测，跟随吸液时不断下降的液面，保证进样针与液面的最小接触。同时非接触式传感器可避免浸入式传感器带来的交叉污染。

4.2.1.16 通过清洗池自动清洗移液针内外壁，可编程控制洗涤参数，设置清洗步骤、清洗次数和清洗体积，最大限度的防止交叉污染。

4.2.1.17 溶剂管理系统标配 8 种溶剂接口，标配 500ml 溶剂瓶，系统可供使用的溶剂瓶体积不受限制，可选 1L、2L、4L 以及更大体积定制。

4.2.1.18 三种废液接口，包含废水、一般有机废液和含氯废液通道，实现废液的分类收集。

★4.2.1.19 整个固相萃取系统采用避光设计，可适用于对光敏感的样品进行固相萃取，例如样品中亚硝胺

类物质的萃取等。

4.2.1.20 整机系统密闭设计，且自带通风系统，实验中挥发的有毒有害气体可通过风扇，从通风管路排出，无需放置于通风橱中，节省了实验室宝贵的通风橱空间，保护实验人员。

4.2.1.21 系统内置照明和双摄像头，利用本机监控摄像头，通过自带的液晶显示屏可以实时观察到仪器内部的运行状态。

4.2.1.22 可通过手机 APP 通过远程监控摄像头，实时监控仪器运行状态，并在紧急情况下实现紧急停机操作。

4.2.2 控制软件

4.2.2.1 工作站软件适用于 Microsoft windows 2000/XP/7/8 操作系统环境，可对仪器各部分进行实时反控。

4.2.2.2 图形化界面设置，实时显示工作状态。

4.2.2.3 系统具有一键式启动、定时预约运行方法及关机功能，做到低碳节能，延长耗材的使用寿命，降低维护成本。

4.2.2.4 集成化的网口通讯，最大限度的保证仪器运行数据的安全、可靠、不丢失。

4.2.2.5 具有批处理功能，可进行批表编辑、插入、删除、保存、暂停等功能。

4.2.2.6 具备溯源功能，可根据日期查看工作日志。

4.2.2.6 移动智能监控系统

4.2.2.7 可通过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 APP 监控仪器软件，实时监控软件运行情况。

4.2.2.8 通过摄像头实时向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 APP 传输仪器运行视频。

4.2.2.9 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 APP 具有紧急一键停止功能，发生意外时可远程第一时间停止运行仪器。

5 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

5.1 投标方对所售货物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 保修期按国家标准执行。

5.2 正规化的培训体系, 要求提供书面培训计划, 免费现场培训用户技术人员 2~3 名, 培训时间: 2~3 天; 公司免费异地培训 2-3 人次, 在仪器安装调试期间内, 供货方的一切费用自理。

5.3 仪器制造商在接到用户要求对所购设备进行维修的通知后, 维修机构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 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 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

七. 平板电脑

产品标准配置:

操作系统	Android8.0
处理器架构	ARM 架构
处理器型号	海思麒麟 960s

处理器主频	4×A73: 2.1GHz 4×A53: 1.8GHz
处理器核心	八核心+微智核 i6
系统内存	4GB
存储容量	64GB
存储扩展	支持 Micro SD (TF) 卡, 最大支持 256GB
显卡芯片	Mali-G71 MP8
屏幕尺寸	10.8 英寸
屏幕分辨率	2560x1600
屏幕像素密度	280PPI
屏幕描述	1600 万色, IPS 屏, 铝硅玻璃, 电容屏, 正面 2.5D 弧面玻璃, 十点触控
移动网络	移动 4G(TD-LTE) /联通 4G (TD-LTE/LTE FDD)电信 4G(TD-LTE/LTE FDD); 移动 3G (TD-SCDMA) /联通 3G (WCDMA) /电信 3G (CDMA); 移动 2G/联通 2G (GSM) /电信 2G (CDMA)
WiFi 功能	WIFI 无线上网
蓝牙功能	支持, 蓝牙 4.2 模块
GPS 功能	内置 GPS 导航, GLONASS, 北斗 (BDS)
感应器	方向感应器, 内置感应, 陀螺仪, 重力感应, 光线感应
特色功能	支持电脑模式便捷移动办公
摄像头	双摄像头 (前置: 800 万像素, 后置: 1300 万像素)
拍照功能	数字变焦, 自动对焦, 专业模式, 全景, 全焦, HDR, 滤镜, 水印, 超级夜景, 流光快门, 延时摄影, 文档校正
视频功能	支持播放 1080P 视频

数据接口	USB3.0 Type-c
其他接口	键盘扩展接口
功能按键	音量键，电源键，指纹导航键
电池类型	锂电池，7500 毫安
续航时间	12 小时左右，具体时间视使用环境而定
电源适配器	DC（9V，2A）自适应交流电源供应器
包装清单	平板电脑主机 x1 数据线 x1 充电器 x1 说明书 x1 保修卡 x1 全尺寸键盘
保修政策	全国联保，享受三包服务
质保时间	1 年
质保备注	主机 1 年保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六、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七、技术偏差表
- 八、商务条款偏差表
- 九、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十、售后服务承诺
- 十一、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注：目录可自行增加）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

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供货及安装期：_____，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供货及安装期	
质量保证期（如有）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不少于投标有效期）：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交转账凭证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期	交货地	备注

- 说明：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税费主要是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用等。
 3、货物分项必须与货物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产品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 3、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七、技术偏差表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技术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货物名称 1					
2	货物名称 2					
					

说明：

- 1、投标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
- 2、本表货物序号须与“货物需求表”对应；
- 3、请按项目包段编号分包填写此表；
- 4、投标文件此偏差表中出现（例如：“要求投标人”、“要求不大于或不小于”、“投标人须出具、投标人提供……”）等类似字、词，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视为照抄复制招标文件，将有可能承担投标被拒风险。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				
2	供货及安装期/交货期				
3	投标质量				
4	付款方式				
5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				
6	投标有效期				
7	其他（如有）				

九、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备注				

后附：资格审查评审标准中的相关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专业技术人员和设备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信用查询等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售后服务承诺

十一、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附件 2：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 若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6%扣除。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